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

113年度訴字第1383號

- 03 原 告 北豐建設有限公司
- 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張偉鎮
- 06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- 07 複代理人 陳暉寰律師
- 08 被 告 億鉑科技有限公司
- 09
- 11 法定代理人 謝承憙
- 12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
- 14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:
- (一)原告(原名:鼓玄建設有限公司)與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5 20 日簽訂機械停車設備工程買賣承攬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, 21 並於110年4月6日簽訂機械停車設備工程買賣承攬合約書增 22 補契約(下稱系爭增補契約),約定被告應完成臺北市○○區 23 ○○路000巷0弄0號之棋盤式機械停車位(18車位)(下稱系爭 24 停車位),並應自112年4月6日起算30個工作日(即110年5月1 25 9日)完成工作交付及驗收,原告已給付被告新臺幣(下同)13 26 0萬元之價款(包含簽約訂金40萬元及90萬元)。詎料,系爭 27 停車位迄至112年12月6日止仍未完成電控交付。原告乃於11 28 2年12月8日以0000000號律師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履約交付並 29 完成驗收(下稱1201號函,原證4),經被告於同年月12日收 受迄無何作為。原告復於同年月22日再以000000號律師函 31

(下稱1202號函,原證5)解除(依民法255條、第254條給付遲延、第227條不完全給付、第494條、第502條承攬契約規定,本院卷103頁)系爭契約及增補契約,請求返還130萬元工程款及遲延利息,該函業於同年月25日到達。

(二)依系爭契約第25條及增補契約第5條約定,被告應於110年5 月19日完成工作交付及驗收,然迄112年12月6日仍未完成電 控而遲延給付,致原告受有損害,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, 被告應給付931日(自110年5月19日至112年12月12日已逾931 日)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335萬元。爰依附件所示之請求權基 礎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如附件所示。

## 二、被告辯解略以:

01

02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7

28

29

31

依系爭契約前言,被告承攬施作者,乃系爭停車位之「機械 停車設備配電及程式安裝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,非完成系 爭停車位。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,甲方(即原告,下同)於 電控、轉盤完成時,應分別給付總價款50%、10%,且依系爭 增補契約第6條約定,同意追減轉盤,追減後被告應完成者 僅電控及程式安裝(下稱系爭工作),且被告於109年12月3日 開立發票向原告請領電控完成款,原告並已開立支票給付, 被告已完成上開工作。被告並未自原告受領130萬元,而係 由原告給付之簽約金40萬元,及自訴外人巨力雄觀實業有限 公司(下稱巨力公司)於系爭增補契約簽訂時給付之40萬元及 依系爭增補契約第2條約定給付之50萬元。訴外人巨力公司 已承接兩造間之系爭契約,取代原告在契約中之當事人地 位,原告已非系爭契約當事人,無權依民法494條、第502 條、給付遲延規定解除契約。且本件非屬特定期限完成或交 付為契約要素者,亦無民法第502條適用。況民法承攬契約 規定,除符合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外,排除第254條之適 用。且原告未對被告定期為瑕疵修補通知,亦無權主張民法 第494條規定解約。且被告已依約完成電控及程式安裝,因 原告將現場電力負載降壓致無法進行試運轉驗收,逾15個工 作日,依系爭增補契約第9條約定,視為已驗收。依系爭增

補契約第1條約定,甲(即巨力公司,下同)乙(即被告,下同)雙方取消原契約支票交易與相關協議;依增補契約第5條約定,乙方(被告)於甲方(巨力公司)第2項協議達成後,於30個工作日完成工作驗收(以到款日之隔日開始計算);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之逾期責任,係規定未能於第四條規定之「工程期限」內完工,且完成「配電與程式安裝」工作,非以「驗收逾期」為給付違約金要件,況被告已完成系爭工作。且依系爭契約第22條之約定,至多生「扣減工程總價款」效果,由被告另給付違約金。縱認原告為契約當事人,被告主張不安抗辯,蓋給付電控完成款之支票,因原告陷於無資力而未獲兌現(被證2),且原告跳票後另覓之金主即巨力公司、巨力公司依增補契約於被告進場當日應開立21萬元本票予被告,猶未為之等語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;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本件原告以被告未依約於110年5月19日完成給付及驗收,經原告以1201號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完成給付及驗收,復以1202號函依民法給付遲延、不完全給付及承攬規定,解除系爭契約及增補契約後,依附件編號1所示請求權基礎擇一請求被告返還130萬元,並依附件編號2所示請求權基礎,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,並均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,為被告所否認,並置辯如上,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,析述如下:

## (一)系爭契約之法律上之性質,應屬承攬契約:

1、按解釋意思表示,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,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,稱買賣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,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又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約;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,其材料之價額,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民法第345條、第490條各定明文。再按「製作物供給契約」,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專以

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,製成物品供給他方,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項契約之性質,究係買賣,抑屬承攬,應依當事人之意思解釋而定。如當事人之意思,重在工作之完成(勞務之給付),適用承攬之規定;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,適用買賣之規定;倘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,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,關於工作之完成,適用承攬之規定,關於財產權之移轉,即適用買賣之規定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7

28

29

- 2、系爭契約固名為「機械停車設備工程買賣承攬合約書」,然 依契約前言:茲因甲方(原告)向乙方(被告)訂購機械停車設 備配電及程式安裝工程事宜,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,而約 定原告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作,且依第1條規定可知系爭 工程內容包含:(一)規格:棋盤式X乙座(18車位)、轉盤乙部(二) 數量:18車位(配電及程式安裝)+轉盤\*4M乙部,復依第4條工 程期限、第17條工程驗收及第22條逾期責任約定觀之,足見 兩造間之意思,應重在工作之完成,而非在財產權之移轉。 再依契約第3條約定:(一)簽約訂金總價款20%:40萬元(110天 票)(二)電控完成總價款50%:100萬元(45天票)(三)轉盤完成總價 款10%:20萬元(45天票)四驗收完成總價款20%:40萬元(45天 票);第9條材料工具,除另有規定外,概由被告自備,且綜 觀系爭契約,並未見兩造有何除外規定之約定,可見被告依 約完成系爭工程係採總價結算,且將材料之價額作為報酬之 一部,並無買賣意思在內,基上,系爭契約係以系爭工程之 完成為目的,性質上為承攬契約,兩造間之權利義務,自應 依承攬關係定之。
- (二)再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,原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 準,而真意何在,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 定之標準,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。倘雙方中途有變更立約 內容之同意,即應從其變更以為解釋(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第303號、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經查,兩 造依原系爭契約之約定,本由被告給付勞務完成系爭工程, 而為承攬人,並由原告給付承攬報酬而為定作人,已如上

述。然依兩造與訴外人巨力公司共同簽訂之系爭增補契約內 容觀之,該增補契約前言載明,茲因巨力公司於110年4月6 日承接被告與原告簽訂之系爭契約,因此立該增補契約。且 就系爭契約原訂由原告給付報酬之義務部分觀之,依增補契 約第1條:茲因原契約款項總價50%金額與109年9月22日完成 之油壓裝置遷移之工程並開立45天票期支票(第二期款支 票) 遭銀行退票, 本契約簽訂後除已開立之支票外, 甲(巨 力公司)乙(被告)雙方取消原契約支票交易與相關協議;第2 條:甲方(巨力公司)須於簽訂增補契約當日付款乙方(被告) 現金40萬元,進場日當日付款乙方現金50萬元;第3條、第4 條並約定,巨力公司須於被告進場當日開出20萬元本票後, 被告於5個工作日內「退還」原告所開出第二期款支票,且 若巨力公司與原告未達成前項協議,則同意由被告保有該第 二期款支票;第6條約定,被告同意「巨力公司與原告」所提 轉盤追減,並辦理追減計價,及第13條約定,巨力公司於驗 收完成時須於3日內匯款驗收款項或開立本票予被告等詞, 可知原依系爭契約,由原告向被告為承攬報酬之主給付義 務,已變更為概由巨力公司負擔之。再就系爭契約原訂由被 告對原告給付勞務,完成系爭工程及驗收等節觀之,第10條 約定,巨力公司須於被告通知驗收10個工作日内完成驗收程 序,否則視為已驗收;第11條約定,巨力公司與被告驗收本 工程驗收標準需遵照原契約內容驗收;第12條約定,被告需 於收到巨力公司驗收款項後,5個工作日内提供「配電及程 式保固書「與「維修保養合約」供巨力公司簽訂,並於其他 約定3明定:本增補契約如有與原契約之衝突時,以本增補契 約内容解釋為主等語,足證原系爭契約,由被告向原告為系 爭工程(除經追減部分外)之給付,亦經當事人合意變更為由 被告向巨力公司為此勞務給付,並由巨力公司依系爭契約內 容驗收,則原告於110年4月6日增補契約簽訂後,自無受領 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及驗收之權利。綜上,兩造及巨力公司自 增補契約簽訂後有關系爭契約承攬報酬之主給付義務、系爭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工程受領及驗收權利,既均合意變更如上,足以推論其等就系爭契約定作人主體部分,由原告變更為巨力公司之意思表示合致。

(三)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、4款、第179條、第231條之規定,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於110年4月6日增補契約簽訂後,既無受領被告給付系 爭工程及驗收之權利,被告亦無向其給付系爭工程之義務, 且兩造與巨力公司業就系爭契約定作人由原告變更為巨力公 司之合意,已如上述。原告固於112年12月8日以1201號函催 告被告履行向其交付系爭工程義務並完成驗收,並於同年月 22日再以1202號函,以被告於110年5月19日對其給付系爭工 程,構成給付遲延、不完全給付,依民法255條、第254條、 第227條、第494條、第502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及增補契約 云云,原告既非系爭契約定作人,本無從行使上揭債務不履 行、承攬契約定作人之法定解除權。退步言,依系爭契約第 4條第1至3項約定:「工程期限:(一)乙方(被告)應於訂金款 兌現後立即開工,並自開工日(2020年9月1日)起三十個工作 日完成配電與程式安裝工程,如未能於開工日前合約生效, 則甲(原告)乙雙方另議工程期限。(二)外露型4M轉盤,自甲方 通知進場後十五個工作日完成。…」。參以原告所提出之系 爭車位工作進度表中,其標題僅顯示工作內容預計進度109 年9月至109年12月等語,且備註欄載有「(2)黃色部分外露型 轉盤安裝按照合約為第二階段工程,待甲方通知日期後再入 場,工期時間僅能參考非正式時間」等詞(見本院卷第29 頁),可知,若系爭契約之生效日晚於第二階段之外露型轉 盤工程,須於原告通知後才開始進行,故約定之工期何時開 始、何時結束,盡掌握於原告。惟綜觀卷內,原告並未提出 任何系爭停車位何時開工、原告何時通知被告進場施作之證 據供本院審酌外。遑論,其就被告是否未依債之本旨向「巨 力公司」給付系爭工程、定期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及系爭契

約有何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交付為契約要素等事實,俱未舉證以實其說。自難僅憑原告徒以被告未向其給付,經其以上揭函文催告,逕認被告已構成給付遲延、不完全給付,而得依上開規定解除契約。是以,原告循此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、4款、第179條、第231條之規定,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洵屬無據。

- (四)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5萬元及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息,亦無理由:
  - 原告於110年4月6日增補契約簽訂後,既無受領被告給付系 爭工程及驗收之權利,被告亦無向其給付系爭工程之義務, 且兩造與巨力公司就系爭契約定作人由原告變更為巨力公司 達成合意,況原告復未就被告是否未依債之本旨向「巨力公司」給付系爭工程等節,舉證以實其說,均如上述,則原告 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,致本件未能如期完工,其得依系爭契 約第22條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遲延931日之懲罰性違約金及 遲延利息云云,應屬無據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附件所示之請求權基礎,請求被告給付如 附件所示款項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 其假執行之聲請,亦失所附麗,併予駁回。
  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雖請求本院勘驗系爭停車位,以證明被告所應交付之系爭停車位迄今未完工,電控設備、輪軸等未予交付或無法運轉,惟原告於增補契約簽訂後既非系爭契約定作人,亦非有權受領系爭工程者,且自始未舉證被告有何未依債之本旨向「巨力公司」給付系爭工程,而有給付遲延、不完全給付之情,前開之事項即難謂有調查必要性。此外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經本院審酌後,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07 附件:

01

06

編號	訴之聲明	請求權基礎
1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0萬	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、
	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	4款、第179條、第231條
	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之規定,擇一請求為原
		告有利判決
2	被告應給付原告335萬元及自112年12	系爭契約第22條
	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	
	計算之利息。	
3	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	